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(一)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 程 名 称: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

工 程 地 点: 辉县市冀屯镇

合 同 编 号: _____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: 乙级

发 包 人: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设 计 人: 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: 2025 年 01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

发包人： 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： 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辉县市绿色食品工业园区规划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项目 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、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单价 (元) m ²	设计费 (元)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			√					100000
2	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			√					350000
3	施工图设计任务		32000			√			319000
合计：769000 元									
合计	小写： 769000 元 大写： 柒拾陆万玖仟元整								
说明	最终实际面积按图纸面积为准。								



第三条、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勘报告	1		
2	设计任务书	1		
3	规划资料	1		

第四条、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施工图电子版	1	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	
2	施工图	8	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	
3				

第五条、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：小写：769000 元 大写：柒拾陆万玖仟元整。

第六条 、 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：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（%）	付费额（元）	付费时间 （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）
第一次付费	30%	230700	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后，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
第二次付费	30%	230700	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后，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
第三次付费	40%	307600	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审查后，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


第七条、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: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7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食宿、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7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,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7.2 设计人责任: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,进行工程设计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
7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 现行国家规范。

7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

7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7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,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,负责向发包人



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7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8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的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发包人按总设计费 20%承担违约金。

8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8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设计人按总设计费 20%承担违约金。

8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承担总设计费 20%违约金。

第九、其他

9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9.2 设计为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

9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费用协商解决。

9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双方协商解决。

9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协商并支



付费用。

9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9.7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/___仲裁委员会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9.8 本合同一式___肆___份，发包人___贰___份，设计人___贰___份。

9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9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可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9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12 其它约定事项：无。

发包人名称：辉县市冀屯镇人民政府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4年元月23日

设计人名称：中凯建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电 话：

日期：2024年元月23日

